

112 年中正國小六年級「運動飲料盃」班際足壘球對抗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 旨：落實基層棒球及足球發展，延伸並普及化足壘球運動，培植校園運動風氣，
提昇畢業班班級團隊精神及班際運動交流機會，『以球會友、品格優先』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小學務處體育組

三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5 月 26 日（週五）

四、抽籤日期：112 年 5 月 23 日（週二）中午 12 點 40 分學務處

五、比賽組別：

六年級各班組隊：共 6 隊，以單一班級為單位組班隊

六、比賽地點：中正國小球操場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六年級各班以報名一隊為原則參賽。

報名名額：依各班實際人數。

出場人數：比賽人數依出賽班級人數較多者為主，人數少的班級補重複棒。

每班參賽球員分 A、B 兩組組員，每生輪流出場打擊。

十、報名資格：

球隊資格：中正國小六年級在籍學生均可組隊報名參加

十一、競賽規則：除特別規定外，均採用中正國小簡易足壘球競賽規則。

（一）比賽人數依出賽班級人數較多者為主，人數少的班級補重複棒。

（二）比賽共 2 局。

（三）守備方面：每隊上場 9 人。

（四）打擊方面：每局由班級分 A、B 兩組，每組上場一局打擊，依號次輪流上場打擊。每局記錄殘壘數，則前一局原先殘壘上之跑壘員，須先上到壘包後，才開始比賽。

（五）因可能要比較得失分，預賽比賽無提前結束制，一律打完 2 局。

（六）本壘板左右 50 公分劃分好球帶區。

（七）球數 3 好 3 壞，3 好球出局，3 壞球保送。

（八）踢球時，距本壘板 1.5 公尺內為有效踢球區，不得超過本壘板。

（九）進攻隊跑壘員踩橘色區壘包，防守員踩白色區壘包。

（十）外野球最多跑 2 壘。

（十一）外野球最多跑 2 壘。

（十二）請參賽隊伍著號碼衣。

（十三）選手請穿著運動鞋，不得穿著涼鞋。

（十四）各場比賽進行時，如遇風雨、天然災害，比賽與否，須經承辦單位及裁判會商裁定，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二、比賽用球：由大會提供。

十三、比賽方式及制度：

（一）預賽：由大會排定賽程，採分組單循環，各組取前 2 名積分高者進入複賽。

（二）複賽：採單淘汰賽制，平手時，依 1.殘壘人數 2.殘壘壘包總數多寡決定勝負。

（三）循環賽中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處理：

1. 每場之勝隊得 2 分，和局各得 1 分，敗隊得 0 分，以積分多寡排定名次。
2. 二隊積分相同時，以勝隊為先。
3. 以循環賽中之相互關係失分較低者為先。
4. 以循環賽中之總失分較低者為先。
5. 以循環賽中之總得分較高者為先。
6. 殘壘壘包數。
7. 猜拳決定。

十四、凡比賽時發生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主辦單位召集裁判組會商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

十五、獎勵：

團體獎：第一、二名，各 4 箱。
第三、四名，各 3 箱。
第五、六名，各 2 箱。

十六、比賽實踐公約：

(一)、參賽球隊應恪遵下列運動宣言：

1. 愛護自己、拒絕誘惑。
2. 尊重他人、自律守法。
3. 敬重運動、遵守規則。
4. 保護環境、珍惜資源。

(二)、參賽球隊請著統一班服參與賽會活動。

(三)、參賽球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，嚴禁於比賽場地內飲食及其他造成負面教育之不當行為。

(四)、比賽中職隊員不得對裁判及對方教練、球員及觀眾有造成負面教育之不當行為，違反者勒令退場。

(五)、球隊教練應要求球員充分發揮良好運動精神，進退場應以禮節為要實施。

(六)、各隊應重視球隊品德教育，要求隊員互相尊重、重視禮貌、發揮體育精神，並嚴禁隊員於比賽場地或學校規範內遊蕩、喧嘩、倒喝采，以維球場週遭之安寧。

(七)、請主動協助週邊之環境清潔工作。

十七、裁判：六年級體育科任教師、六年級導師、體育組長、專任運動教練曾之輝、楊嚴昇老師、徵召有興趣之教師擔任。

十八、本計畫呈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體育組長何雪玲

單位主管：

學務處主任楊淑娟

校長：

中正國民小學校長許梅珍

中正國小簡易足壘球競賽規則

壹、防守位置：

- 一、投手區為一個半徑 2 公尺的圓圈。投手得在投手區內任一位置投球。
- 二、外野手可以縮小防守範圍，但不能進到內野防守。
- 三、內野手在球未踢出前不可以跑到投手板前區域防守。
- 四、各壘手及捕手於封殺跑壘員時不得阻擋在跑壘員之行進路線。

貳、打擊：

- 一、下場人數依比賽班級人數較多班級級為主，人數少的班級補重複棒。打擊隊分 A、B 兩組，每人輪流出賽打擊。
- 二、打擊依棒次依序打擊，每局依分組打擊人數輪流上場打擊，該局殘壘，下局繼續上壘擔任跑壘員。
- 三、跑壘員上壘後若有挑釁離壘或負險進壘動作，如有該情事，球傳該壘，跑者出局（裁判依攻防點自由心證判定）。
- 四、打擊者必須將在有效踢球區域內將球踢出，有效踢球區為本壘後方半徑 1.5 公尺之四分之一圓。若踢球時往前超出本壘板有效打擊區，不論球數為何，一律判定出局。
- 五、兩好球之後第三球若踢出界外，則打擊者判定三振出局。
- 六、投手投球以慢速球為限，投快速球或彈跳及變化球，打者未打擊，一律判定壞球。三個壞球，打擊者保送上一壘。
- 七、投手只要將球投至有效踢球區域內，若打擊者未踢球、踢出界外或者揮棒落空（沒有踢到球），此球判定好球。
- 八、擊球員擊出的球未超過本壘前方六公尺線，判擊球無效，記好球，所有跑壘員回原壘包。若為故意短打者，球未超過本壘前方六公尺線，一律判定出局。

參、接殺出局：

- 一、打擊者踢出高飛球，在球未落地前被防守球員直接接住，此時打擊者被判定出局。
- 二、壘上所有跑壘員必須回到原壘包，否則防守隊可以傳球至有跑壘者的壘包，封殺出局。

肆、封殺出局：

- 一、打擊者將球踢出後未被接殺，也沒有出界則為有效打擊。
- 二、打擊者必須以最快的速度跑向一壘，若防守隊較早將球傳到一壘手並踩在壘包上，則判定跑者封殺出局。（為安全起見，不得有觸殺動作，當跑者經過壘與壘之間白線，則必須往前一壘包前進，一律為封殺狀況）

伍、停止跑壘：

- 一、當打擊者將球踢成外野安打時，在防守隊尚未拿到球傳回投手區時，跑壘者可以繼續往下一壘前進。跑壘者一次最多跑二個壘。
- 二、若球傳回投手區時，跑壘者必須迅速站上壘包（往前一壘或原壘包），否則防守隊仍可以將跑壘者封殺出局。
- 三、傳球失誤最多往前一壘。
- 四、投手得在投手區內任一位置接球。（有一腳踩在圈內即可）。
- 五、若球滾出死球線外（兩側跑道外）則一切動作暫停。跑壘者必須迅速站上壘包（往前一壘或原壘包）。

陸、得分：

1. 跑壘者由一壘、二壘、三壘依序推進回到本壘，若未被封殺而且未漏踩任一壘包則得一分。
2. 比賽結束雙方平手，依 1. 殘壘人數 2. 殘壘壘包總數多寡決定勝負。（預賽務必打完 2 局，採積分

制，勝一場得 2 分，和局各得 1 分，無突破僵局制)

3. 預賽因有可能比較得失分，**無提前結束制，一律打滿 2 局。**

柒、盜壘及滑壘

棒球場上的盜壘及滑壘，在足壘球比賽中是不被允許的，滑壘者判定出局，一律不准偷跑壘，必須由踢球者將球踢出後才可跑壘，違規者判出局。

捌、球場禮儀

比賽開始雙方列隊，裁判宣布比賽規則，**猜拳決定攻守**後敬禮（請多多指教）。

比賽結束雙方列隊，裁判宣布比賽結果後**相互敬禮**。（謝謝指教 謝謝裁判 謝謝教練）

本賽事宗旨『**以球會友、品格優先**』若無重大爭議，請尊重裁判之判決

玖、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以主審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畢業季體育競賽— 六年級運動飲料盃班際足球賽預賽賽程表

5/23(二)12:40 抽籤

A 組冠軍: 亞軍:

605

() 勝

5/26(五)第二節
主:昇, 副:玲
比數:

() 勝

5/29(一)第七節
主:昇, 副:玲
比數:

601

5/29(一)第二節
主:昇, 副:輝
比數:

() 勝

602

B 組冠軍: 亞軍:

606

() 勝

5/26(五)第 4 節
主:昇, 副:玲
比數:

() 勝

5/29(一)第一節
主:輝, 副:玲
比數:

603

5/29(一)第四節
主:夫, 副:輝
比數:

() 勝

604